2020年三江县爱鸟坡移民小区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结果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三江县爱鸟坡移民小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 |
| 预算金额（万元） | 349万元 |
| 项目实施单位 | 三江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评价得分 | 得分：87.28分 评价等级：良 |
| 评价结论 | 投入指标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目标明确、合理，项目资金按时列入年初预算，项目计划按规定上报县政府并得到批准，并获县发改委立项批复，完成绩效目标较好。过程方面，项目实施基本能按规定程序开展，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制定欠规范和完整，会计核算还不够规范；产出指标绩效目标大部分完成较好，但项目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竣工验收；效果方面，社会效益指标均能完成绩效目标计划，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
| 主要绩效 | 1．项目绩效：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工程主要建设道路面积3597.5平米，人行道及铺装1299.12平米，给水管308.93米，雨水管509.59米，污水管454.65米，根据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完工达到目标值。  2.资金使用：2020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项目资金349万元，项目资金到位300.2万元，实际支出共计244.4万元，2020年12月31日支出进度为70.02%。 |
| 经验及做法 | 1.项目前期工作到位。三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9年1月 4 日向三江县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建设爱鸟坡移民小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的请示》（三建报〔2019〕5号），获县政府常务会议批准。2019年3月7日由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编制项目计划书，报三江县发改委立项，县发改委于2019年9月20日下达《关于爱鸟坡移民小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发改字〔2019〕139号）同意立项，2019年11月11日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核准金额300.14万元。2020年4月10日，三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三财政〔2020〕407号）批复三江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项目资金349万元专项用于三江县爱鸟坡移民小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项目设立从改善民生出发，切合实际，立项依据充分，前期具体工作实施流程规范、程序完整合规。   1. 项目建设过程规范。三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通知》（〔2019〕59号），爱鸟坡移民小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由三江县程阳桥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代建，县城建公司按规定委托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询价方式进行公开招投标，中标单位三江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中标价为297.14万元，项目施工从2019年12月26日起，竣工验收日期为2020年11月6日，经验收小组验收项目符合设计要求，验收小组出具了较为详细的验收报告，工程结算价按规定报三江县财政投资评审办公室进行评审。整个项目建设流程均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进行，制度执行较好。 |
| 主要问题 | 1. 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规范性方面有待加强。（1）三江县住建局的爱鸟坡移民小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由三江县程阳桥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代建，签订代建协议时间为2020年4月8日签订，项目开工时间2019年12月26日，三江县程阳桥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代建协议未签订，项目主体身份未确认的情况下，于2019年12月25日与施工方签订施工合同，程序不合规。（2）本项目承建商为三江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按合同约定建设期为2019年12月26日-2020年6月26日，但实际竣工日期为2020年11月6日，项目延期五个月，合同执行力度不强，项目主管部门和代建部门合同履行监督不到位。   2.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欠缺。三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有《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有较为详细的规定，但作为一个管理三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业务主管部门，未建立一整套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缺失，特别是未制定本部门的《建设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审批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内容为政府采购制度的内容，张冠李戴，《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的制定未做认真研究，而是直接套用外单位的制度，可操作性不强。三江县住建局对本单位的内部管理重视程度不够，内控意识有待加强。   1. 项目测算欠准确。三江县爱鸟坡移民小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报县政府申请项目资金400万元，报发改委申请项目可研预算414.43万元，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送审价384.52万元，核定工程价300.14万元，核减84.38万元，通过招投标工程中标价297.14万元，财政投资评最终结算价227.11万元，项目从申报到最终实际造价差距太大，造成预算不准确。   4.会计基础工作需要进一步规范和强化。经核查，三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并能遵照执行，但在会计业务处理方面，仍存在部分部分旅差费报销单无部门主管意见、无领导审批意见、大额资金开支无集体讨论相关记录的现象，报销单据填写要素不全，审批程序不够完善，会计基础规范性还需进一步加强。 |
| 整改建议 | 1.加强单位制度建设，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三江县住建局作为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重视本单位的内部管理，加强制度建设，特别是《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和《三重一大》审批制度的建设，严格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文件要求，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包括：风险评估和控制方法、单位层面内部控制、业务层面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  2. 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使用，加强项目前期调研，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积极督促代建部门及时完善各项手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项目施工，确保财政资金的合理安排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强化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力度，进一步加强会计基础规范工作。三江县住建局应重视单位内部财务管理，不断提高财会人员的综合素质。财务人员积极参加《[会计法》](https://www.baidu.com/s?wd=%E3%80%8A%E4%BC%9A%E8%AE%A1%E6%B3%95%E3%80%8B&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_blank)、《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https://www.baidu.com/s?wd=%E3%80%8A%E4%BC%9A%E8%AE%A1%E5%9F%BA%E7%A1%80%E5%B7%A5%E4%BD%9C%E8%A7%84%E8%8C%83%E3%80%8B&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_blank)、《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相关政策法规的业务学习和培训，切实提高会计基础规范工作，进一步强化财政资金特别是大额资金支出的审核力度，确保财政资金能安全、有效的使用，真正发挥财政扶贫资金在住房和城乡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
| 评价机构 | 南宁鉴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